



法轮功在中国一直是合法的

中共的洗脑宣传，使很多人疑问：法轮功是不是违法？事实是：中国没有任何一部法律规定法轮功违法。越来越多的律师和法官，认清了这一点。

中国最高效力的法律是《宪法》。翻遍中国《宪法》，没有任何条文规定法轮功违法，相反，《宪法》保障中国公民的信仰自由。

按照中国现行法律体系，在宪法之下，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基本法律和其他法律（统称法律）。翻遍中国法律，也找不到任何一部法律说法轮功违法。

“邪教”之说，来自江泽民和党媒《人民日报》。然而公、检、法机关应依法律办案，而不能依照政治运动中的报道或内部指令来办案。

中共在迫害法轮功的过程中一直在以权代法，根本就没讲过法律。中共为了制造迫害借口，导演了“天安门自焚”等诸多假新闻。这恰恰暴露了中共“假恶斗”的本质。◇

甘肃省新闻简讯

甘肃省定西市陇西县法轮功学员李淑英遭骚扰

近日，陇西县法轮功学员李淑英被西郊派出所警察骚扰，说以前的什么事情还没了结，还要什么行政处罚。详情待查。

甘肃省金昌市龙门里社区张华骚扰法轮功学员

甘肃省金昌市龙门里社区张华多次带人上门骚扰法轮功学员曹和平。◇



迫害法轮功 法网难逃

甘肃省天水市610头目贺松峰犯罪事实

【明慧网】贺松峰，男，汉族，一九六二年二月一日出生，二零零八年任天水市委610副主任，二零一二年任天水市委610主任至今，二零二零年又任天水市政法委一级调研员。

贺松峰在位期间，组织、策划、指挥对法轮功学员的各种迫害行动，是系统迫害天水市法轮功学员的总负责人。对法轮功学员的骚扰、绑架、非法审判乃至刑期都是610策划决定。贺松峰有计划、有预谋地多次发起绑架数十名法轮功学员的迫害事件，还胁迫从甘肃省610、甘肃省安全厅，利用监听、跟踪天水市法轮功学员等手段，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绑架31位法轮功学员。

在贺松峰等610人员的指使和纵容下，一些公安、司法人员对法轮功学员随意的骚扰、绑架和施暴，使用的酷刑残忍歹毒。天水监狱，在二零零六年一月庆阳法轮功学员刘志荣被警察刘江涛、董曙堂、苏卫荣、覃剑、吴金生等人活活打死后，狱方不仅没有因打死人后收敛，反而更加猖狂，还利用此事散布谣言说所有法轮功学员都有自杀倾向，进而使用各种手段加大、加重了对所有被非法关押的法轮功学员的包夹与迫害。

二零零八年至今，天水市法轮功学员被绑架107人；被非法判刑25人；教育系统被迫害的法轮功学员有王彩凤、康月菊、裴引兰、许存良、王元新、蒲宾鹏、王菁、贾明兰等人。天水市法轮功学员长期遭受来自公安、街道、社区及政府部门人员的骚扰、恐吓、抄家、酷刑、勒索，法轮功学员张映堂就是在这种长期无休止的迫害中于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含冤离世。被非法关押在天水监狱的法轮功学员，

一直处于被强制放弃信仰的各种酷刑折磨中。这一切罪行贺松峰负有直接责任。

（一）被绑架、非法判刑的法轮功学员

被绑架的法轮功学员107人：张巧萍、温中元、李元庆、刘萍珍、王莉霞、张莉英、黄元义、王新桂、崔秋菊、余宝琴、尹彦广、许存良及其妻子韩风娟（韩天凤）、王彩凤、康月菊、李丙录、李会明、石积玉、米新院、王建凤、刘剑、何慧萍、王梅花、赵卫军、张巧萍、庞芝兰、朱开宏、王双喜、王明辉、夏燕玲、李翠芳、唐琼、张志明、乔文成、李义奎，马小娟、小袁、王菁、张晓兰、王婧、张晓兰、贾明兰、夏艳玲，张满银、张满会，牛连娃，王永玺，杨增林，张爱芳，张映堂老伴、洪亮、李文文、李粉娥、金喜军、洪小琳、洪喜明、许保国、朱凤英姐妹俩、王婧、赵巴那、悦悦夫妇、裴国芳、王淑珍、王梅英、赵富强、张建文、郭菊梅、庞芝兰、王静、蒲宾鹏、王安全、韩天凤、赵卫军、潘虎娃、王梅英、褚玉宗、崔东生、张小明、刘顺意（音）、王芝兰、尚君斌、周月珍、李富智、王琴，王芳，王莉、樊庆斌、陈小明、闫全甲、杨巧英（音）、阎护教、王彩荷（女）、周月珍、孙萝、缙贵梅、宁元珍、刘大姐、张增虎、毛秀兰、牛瑞义、陶爱霞、张岁红、杨有录、张九如、县蒲雄、张凤琴。

被非法判刑的法轮功学员25人：王丽霞（两年）；李翠芳（四年零六个月）；李义奎（四年）；肖彦红（四年）；唐琼（四年）；张志明（四年）；乔文成（三年）；王民兵（三年零六个月）；马晓娟（两年零六个月（见下页）

(接上页) 缓刑四年); 朱开红(管制二年); 张晓明(六年); 张彩琴(六年); 王梅英(三年六个月); 赵富强(一年六个月); 许宝国(五年); 洪小林(四年半); 李文文(四年); 洪亮(四年); 丁喜军(三年); 牛瑞义(六年); 蒲宾鹏(六年); 范庆彬(三年); 毛秀兰(十二年); 潘虎娃(四年); 尚君斌(六个月)。(注:括号内是刑期)

(二) 部份迫害案例

1、二零一三年，天水市“12.28”绑架事件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上午八点到十点，天水市公安局、秦州区分局、麦积区分局出动大批警力，绑架了31名天水法轮功学员，两名法轮功学员当时不在家，仍被警察非法追捕。后对十位法轮功学员进行司法迫害，对他们轮番酷刑逼供，戴手铐脚镣、坐老虎凳。在十位法轮功学员被非法关押期间，家属曾请北京律师辩护，天水市政法委密令公检法采取各种方式阻挠律师正常的工作，指使看守所不许律师会见当事人，欺骗法轮功学员“只要辞退北京律师就可以减轻判刑”等，政法委、“610”头目还亲自闯到法轮功学员家中，威胁亲属解聘北京律师，聘请当地律师。法轮功学员马晓娟、乔文成、张志明，被逼迫辞退家属给他们请的律师。而天水市“610”在二零一三年底，已通知天水律师不准为法轮功案件做无罪辩护。

秦州区公安局曾先后两次对此次绑架事件编造的所谓“案件材料”移交至检察院，检察院又先后两次以“证据不足，事实不清”将案卷退回至公安局。公安局不法人员继续罗织虚假的“罪证”。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李翠芳等十位法轮功学员被非法庭审。非法庭审期间，特警戒严了秦州区法院外半条街，天水市政府等人员坐满了旁听席，只临时通知了三位法轮功学员的家属到场，其余家属均严格保密，尤其采用了极其卑鄙的手段，给法轮功学员张志明



指定了一位秦州区所谓的“律师”，当庭捏造罪证，诬陷张志明，诽谤大法。

二零一五年年初，十位法轮功学员被诬判：李翠芳四年零六个月；李义奎四年；肖彦红四年；唐琼四年；张志明四年；乔文成三年；王民兵三年零六个月；马晓娟两年零六个月缓刑四年；朱开红、夏燕玲均被非法判管制二年。

此次迫害由甘肃省“610”、天水市“610”策划，甘肃省公安厅、天水市国家安全局，天水市公安局共同犯罪，天水市国家安全局负责前期的情报收集，采用在法轮功学员的店铺内安装微型摄录器材，长期对法轮功学员的电话监听、录音，秘密跟踪，采取蹲守、尾随的方式，确定资料点位置，将情报收集情况及拟定的秘密抓捕法轮功学员名单秘密呈报甘肃省“610”、甘肃省公安厅、甘肃省国家安全厅。制造了二零一三年“12.28”绑架31位法轮功学员的迫害事件。此次迫害中五个真相资料点被破坏，两个储存耗材及半成品的小库房被抄，还劫走了电脑、打印机等工具。

2、范庆彬、程小明遭刑讯逼供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天水市法轮功学员范庆斌送法轮功学员程小明(陈小明)去他的姑姑家，在回来的路上，无端遭天水市麦积公安分局警察绑架。当天晚饭后，警察秘密把范庆斌和程小明转移到麦积区二十里铺南山一栋好象什么学校似的一所临时租用的楼内，两人被分开关押。

范庆斌被铐在“老虎凳”上，警察用各种办法软硬兼施，威逼利诱，白天晚上不让睡觉，时间长达八天八夜，逼问范庆斌和程小明做了什么。

六月四日，冯继堂等多人用“八”字背铐及暴力方式刑讯逼

供，将范庆斌打昏死过去。

恶人后罗织罪名，将范庆斌、程小明非法起诉到法院，天水市麦积区法院做了枉法裁判，对范庆斌非法判刑三年，程小明九年，因伤残暂予监外执行。

3、法轮功学员张佩云被天水警察当街行凶施暴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天水市秦州区国保大队警察刘书渊在众目睽睽之下，对法轮功学员张佩云行凶施暴。

4、在家午睡，农妇被警察以“扰乱社会秩序”劫持

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下午三时许，天水市甘谷县农妇、法轮功学员牛连娃正在家午睡，甘谷县公安局国保大队长带领国保大队警察，新兴镇派出所的警察一行六人闯入其家，一进门就问：你炼法轮功吗，牛连娃回答：嗯。

后来，牛连娃来到公安局国保大队办公室核实被炒物品，遭警察盘问，问完后，让牛连娃在笔录材料上签字。牛连娃拒签。随后，牛连娃被戴上手铐，被一个高个子警察和一个四十多岁的警察把两胳膊架起下楼，一警察还从手铐中间的链子上拉着她下楼。到甘谷戒毒所，国保大队长说要把她拘几天。

(三) 有计划的大规模绑架迫害事件

二零一一年七月三日，天水市公安局在二区五县(秦州区，麦积区，甘谷县，秦安县，清水县，武山县，张家川回族自治县)展开为期100天的夏季“百日利剑”行动，制定了八个目标实施方案。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张文花、邵小梅、郑雪花、张文玲四位法轮功学员，被国保大队警察从家中绑架。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三十一位天水市法轮功学员被绑架。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到十一月四日，天水市麦积区政法委、公安局、国保、“610”办公室、辖区各派出所参与，绑架多位法轮功学员，先送去广济医院体检，后送到潘集寨看守所关押。(节选)◇